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目次

頁數

利瑪竇遺像題詞	（以下光緒二十三年）	一
徐光啓遺像題詞		一
湯若望遺像題詞		三
南懷仁遺像題詞		四
致朱志堯甥二簡	（以下光緒二十六年）	五
致英欽之先生書		六
勸勿爲盜（佈告）	（以下民國元年）	七
上總統書		七
致熊秉三先生書（殘）		八
函夏考文苑議	（以下民國二年）	八
致董恂士先生書		一五
北京法國文術研究會開幕詞		一六
致英欽之先生書		二一
致英貞淑女士書		二一

致英貞淑女士書	(以下民國三年)	二二
宗教之關係		二二
信教自由		二八
答客問一九一五年		三三
致英斂之先生書	(以下民國四年)	四二
致英貞淑女士二書		四二
致英貞淑女士四書	(以下民國五年)	四三
致英斂之先生書		四五
南海何君墓誌銘	(以下民國六年)	四六
題贈山本東樹先生		四七
致英斂之先生書		四八
致英貞淑女士及英斂之先生書	(以下民國七年)	四九
致英貞淑女士書		四九
致英斂之先生四書		五〇
致英斂之兄妹書		五三

致英斂之先生書	五四
殘稿（無題）	五四
致英貞淑女士三書	五四（以下民國八年）
致英斂之先生三書	五六
北京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巡閱使光主教致天津華鐸書	五八
題愧林漫錄	六一
代擬北京教友上教宗書	六二（以下民國九年）
王覺斯贈湯若望詩翰跋	六六
致英貞淑女士書	六七（民國十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六七（民國十一年）
致英貞淑女士書	六八（以下民國十二年）
致劉少坪先生書	六八
致英斂之先生書	六九
美國本篤會士創設北京公教大學宣言書稿	七〇（以下民國十四年）
致英斂之先生書	七五
致英千里先生書	七五（民國十五年）

目次

四

致陸子欣修士書	(以下民國十七年)	七六
聖難釋義叙		七七
息焉公墓碑記	(以下民國二十年)	八一
世界雜誌題詞		八一
致陸子欣修士書		八二
磐石雜誌創刊號題詞	(以下民國二十一年)	八三
李誦清堂述德錄序		八三
致陸子欣修士書	(以下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
徐文定公逝世三百年紀念詞		八五
題贈映城	(以下民國二十四年)	八六
勸國人節約拯救水災書		八六
耶穌聖心敬禮短誦	(民國二十五年)	八八
致李蔭西先生書	(以下民國二十六年)	八九
家產立典記		八九
致英斂之先生四書(增補)		九〇
編後附言		九二

馬相伯先生文集續編

後學 杰人 方 豪 編

利瑪竇遺像題詞

利瑪竇，字西泰，意大理國人，以大聖方濟各沙勿略卒於嶼門之前兩月生，其踐大聖之志，閱三十一年而至中國之廣東肇慶府，蓋有由矣。時萬曆八年也。郭開府、黃首府授之館，劉制軍節齋又居之以韶州河西官地。萬曆二十三年，逾嶺，駐豫章，建安王忘其貴而與之交。二十六年，從王宗伯宏誨，至金陵，公卿大夫無不爭相倒屣；而祝錢尹世祿、張司徒孟男尤相契。二十八年冬，同龐迪我等八人，齎貢物，獻北闕，詳其自具疏中。二十九年春，蒙召見便殿，賜宴，欲授以職，則固辭，乃命禮部資之。太官餼之，並賜左淨地一區，建天主堂，播經推曆，著作甚盛。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積勞病故於賜宇。禮部奏牒大司徒、昇迪我等阜城門外滕公欄官地二十畝，佛寺房屋二十八間，收葬安插。王大京兆應麟爲之碑記，記內有：「在京時，大宗伯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天主，誕躬繕性，據義精衍，因是數數疏擯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冢宰、曹都諫、徐太史、李都水、龔大參諸公問答，勒板成書；至於鄭官尹、彭都諫、周太史、王中秘、熊給諫、楊學院、彭柱史、馮僉憲、崔銓部、陳中憲、劉茂宰，同文甚都，見於敍次云云，亦可見當時士夫之嚮往矣！」

徐光啓遺像題詞

徐光啓，字子先，號元扈，先世由河南遷蘇州後，自高祖秉鐸上海，遂家焉。以嘉靖壬戌三月生，生三十六

年，始中萬曆丁酉舉首，甲辰成進士，丁未授檢討，丁外艱，一再赴闕門講習聖教禮規，服闋，回翰林院，旋請病假，至丁巳始遷左春坊左贊善，復請病假，萬曆末年，邊警迭告，乙未，除詹事府少詹，兼管通昌等處練軍事務，以巡撫體統行事，遂奏多造銃臺銃器，尋以乏餉徹兵，又一再請病假，其請病假也，輒至津門，與水利、講農學，爲京師根本至計。天啓癸亥，特旨陞禮部右侍郎，乙丑，爲魏璫所構，著冠帶閒住。崇禎元年戊辰，復特旨起用，加太子賓客，己巳，轉本部左侍郎，奉勅修正曆法，並巡視城中火器，乃徵龍華民等修曆，又從西士新法造大礮；是年十一月，於德勝門外三發大礮，戕敵甚衆；十二月，奏造烏銃二三千，又奏陳訓練造銃各策；庚午二月，奏陳造銃教演，須徵用西洋人，並奏派龍華民，畢方濟赴饒，招勸捐助火器，應徵者有教士陸若漢與教紳公沙的，皆屢獲勝仗；六月，陞尙書，壬申，兼東閣大學士；癸酉七月，加太子太保，兼文淵閣大學士。自陞授卿貳以來，每力辭，皆不獲，自是，又屢上疏乞休，卒以十月初七日薨於位，上聞震悼，賜祭賜諡，諡曰「文定」，並賜水衡錢治葬事，一切陰賄皆如例。當文定未第時，常游學粵東，過韶州天主堂，遇教士郭仰鳳，談道頗契；庚子，訪利瑪竇於白門，益知萬事萬理含萬物真原無著落處；癸卯，復至白門，而利氏已北，遇羅如望，令恭默思道八日，恍然天下之天無二天，天主之教亦無二教，因遂受洗禮，入教後，公車北上，與利氏談聖經之暇，講西學，故屢有譯書之請，而沈灌等因附魏璫，屢害教士，文定亦屢上疏爭之，所薦之畢方濟，後亦上疏云：「臣又蒿目時艱，思所以恢復封疆，裨益國家者，一曰明曆法以昭大統；一曰辨礦脈以裕軍需；一曰通西商以官海利；一曰造西銃以資戰守云云。」皆忠誠至論，惜皆爲食古不化，與放利而行者所廢阻，不獲行其所志；然宮掖之

間奉教者已五百餘人，士大夫數百人，以少京兆楊廷筠、太僕卿李之藻、大學士葉益善、左參議瞿汝說，其子式繼後證忠宣者等爲最著。

湯若望遺像題詞

湯若望，字道味，日耳曼國人；天啓二年來華；崇禎三年，由徐文定徵修新法曆；五年，進呈曆書三十卷；七年，又二十九卷；八年，呈七政行度。歲甲申，順治元年五月，監官等依舊法繕呈，順治二年曆本，親王告以天運已新，宜用新法；八月朔，日食，大學士馮銓又驗得獨新法合，乃奏取湯若望管時憲曆，並管欽天監印信，若望疏辭不獲。時朝鮮王李倬之世子質於燕京，頻來問道，回國時，若望贈以天算及教理書多種；順治三年，由欽天監監正加太常寺少卿；七年，蒙賜宣武門舊堂側官地，建天主大堂，文皇太后，頒賜銀兩，親王等又相率捐助，九年，堂工竣，御書「欽崇天道」匾額，衍聖公亦有題贈。十三年，賜號通微教師，諭內有「天生聖賢，佐祐定曆，補數千年之闕略，成一代之鴻書」，非偶然也。十四年二月，又賜御書堂匾及碑記；四月，橫被吳明恒奏時憲多謬，後歷經考驗，部議明恒詐妄，罪應死。十月，特授通政使司通政使，固辭，仍不獲；十五年，誥授光祿大夫，又三代一品封典；十七年，楊光先以若望等憲書，書依西洋法，而其數又侮孔聖，赴禮部告，不准；十八年正月，入宮請安，亦蒙引至御榻前。終世祖之世，寵眷逾恒，召對但呼瑪法，瑪法，若望父名也。不名，入奏，隨時隨地俱可；奏罷，每賜御饌，上亦時幸其第，時索便餅，故瑪端敏公書其七秩有云：「夜半受釐，時席前於宜室；晨遊多暇，亦

南懷仁遺像題詞

四

盤降於丹房；先生於凡修身事天，展親篤舊，恤兵勤民，用賢納諫，下寬大之令，慎刑獄之威，盤固人心，鍊勵士氣，隨時匡建，罔攝震霆。最後直陳萬世之大計，更爲舉朝所難言，信仁賢之有益人國也。「讀此可想見其効忠焚草矣。而人之忌之者亦以此。」康熙三年，楊光先又告若望等陰謀不軌，實繫拜使之禮刑兩部，徑議湯若望處死，輔政四大臣，方欲批行，而地忽震，驚散未批，自是，連日大震，致山東等處，多有衝獄坍塌者，輔政索尼謂湯若望案宜奏請太皇太后定奪，旋蒙懿旨：着速釋放，並申飭曰：「湯若望向爲先帝信任，禮待極隆，爾等豈俱已忘却而欲置之死耶？」釋後以明年七月五日終於賜第；及光先情罪敗露，乃蒙親王等會議，給還顯號及原品恤典。

南懷仁遺像題詞

南懷仁，字勳卿，一字敦伯，比利時國人；崇禎十四年入中國；順治初年即徵修曆政；康熙八年禮部題奏赴臺測日。南懷仁所算，遂款皆符；吳明烜所算，遂款皆錯；楊光先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之處，並不能修理；既屢以推算曆日差錯，不合天象，具題，今將合天象之曆日，又堅執西洋之法不可用，大言妄稱國祚，情罪重大，爲此相應將楊光先革職，交與刑部去後，乃以南懷仁授爲欽天監監副職銜，同理監務；十二年改授正，俱屢抗辭，不獲；十三年製造儀器告成，加太常寺卿職銜，並奉旨給取真容，相傳此其臨本也。十七年預推康熙永年曆法成，加爲通政使司通政使職銜，仍加一級，又具疏堅辭溢銜，仍不獲；二十一年正月，呈神威殿圖說理論

二十六，圖解四十四；二月，駕幸關東，南懷仁奉帶測天地儀器以從；四月，以南懷仁向年製造各礮，陝西、湖廣、江西等省已有功效，茲又先後製造神威礮三百二十位，試放，精堅中的，由吏部題加工部右侍郎職銜，仍准加一級；二十二年，又與閔明我隨駕往北塞；二十六年十一月，懷仁病篤，上遣御醫診視；十二月二十八日，卒於任，呈進遺摺；二十七年正月，上賜賻銀二百兩，大綬十端；二月，出殯，上差內大臣一等公固山修、國舅並一等侍衛四員，送至阜城門外塋地。

【編者按】以上四像題詞，夾於英敏之先生所遺生前友朋往來函件內，其中有民國八年馬相伯先生抄寄有關湯若望之十七人詩聯，並附短札，（亦已收入文集，見後。）有云：「聖教奉裏似有湯公事蹟，擬定能損其要，良嘗有損要，願於公像。」而在此一東函件內，即發現四像題詞，全書以之校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印行之四像題詞，完全相同；且中國亦無其他湯若望像，而附小傳者，故湯若望遺像題詞之出，先生手筆，殆無可疑。至於其他三題詞，抄寫之紙，既同一格式，又同一字跡，而文筆亦完全相似，又在同時印行，故亦可證其為先生所作也。

致朱志堯甥二簡

(一)

張菊翁十七日函云：報館出自旗人，尤難得，吾輩自宜盡力襄助；主筆任重，未敢輕舉，好在英君尚有旬日旬留，當加意為之詢訪云。請語英君往晤為要。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便條，致其甥朱志堯先生者，朱以之轉交英敏之先生，現由英字珍藏。按英先生所遺日記，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寓滬瑣記中有節錄，在是年陰曆九月二十二日。

(一)

頃有瓜爾佳者，字錫侯，寓第一樓後鼎昇棧內，明晨請英斂之往晤爲要，蓋亦旗人之有心時事者。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短札，現藏北平英宅，蓋朱志曉先生即以此札轉交英斂之先生，而英先生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日記遺稿陰曆十一月十四日亦述及此札。

致英斂之先生書

斂之同道大人侍者：自去秋辱枉存別，隨即移居老天文台，與院生同居處，至無半日暇，雖蒙一再惠書及所刊書，皆未裁謝，感作則未嘗一日去懷。頃聞親有南圖之信，信否？冀與熱心人歡聚片刻，蓋不徒勝讀十日書也。又聞助開女學，業得奧授，未始非江肇生花之效果；第事事歸功於上，容詎亞於傳道之爲哉？經云：不吾反對者，即吾黨也。況學界之功，當不止不吾反對也。范公意見仍存乎？抑全消乎？承囑院生作論，無如功課外，少餘閒，加以歷練未深，醒世文只知佞世，救世文又落空套，秋季添班，當嚴取去；所慮風尚方重游學，上焉者即挾以爲資格之謀，下焉者或第重游而已。以新名廢新學，不知本者類如此，吾何責於四千年之奴腦奴筋哉？拉雜復布，非面莫罄。肅候著安。馬若石頓首。七月初六日

【編者按】右先生親筆函，現存北平英宅，據函中所云：移居老天文台，與院生同居處，此函蓋爲先生初到重慶且學院，暫居徐家，爾老天文台時所作者是，即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也。

勸勿爲盜（佈告）

爲通告事：照得光復以來，百端待理，諸君子熱心公益，以開會開學諸名義，來請指撥公地公舍公費者，幾於日不暇給，其志誠堪嘉也！不知專制之君，可以領土爲私有；專制之官，可以所轄爲私有；民國不然，行政各廳，無論有實權，抑假定，既爲大衆之公僕，只有爲大衆保存公產之權；其應歸國有者，必待國會議決；應歸省有者，必待省會議決；應歸一地方有者，必待一地方會議決；非行政各廳所得擅行予奪支配者也。即欲勉從諸君子所請，無如國會省會一地方會，皆得以預算決算追算者責問之，取消之，此無他，盜個人之物謂之盜，盜大衆之物謂之大盜，而支配予奪，烏能有效？語云：「竊國者侯，侯則侯矣，竊終竊也。」魯論患盜章，受盜與爲盜等，故不敢勉從諸君子所請者，正不欲諸君子陷於盜夥耳。諒之！恕之！謹忠告。

【編者按】右先生任江蘇省代理都督時所出佈告，載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天津廣益錄第五號。

上總統書

啓者：刻因喀喇沁王福晉糾合女同志，向皇室請借靜宜園爲提倡女工女學，藉以保存勝蹟，業蒙隆裕皇太后准行，外國夫人等聞而善之，允爲函託巴黎鉅商，以核定購該廠女工活計，貨雖不慮滯銷，但開辦尙無坐本，事關善舉，不忍反落外人之後，故敢代爲呈請，可否飭下內務部，籌撥坐本若干，經費若干，併曉諭地方，保護該園，毋再傷毀，當亦民國文明樂爲扶助者也。不勝待命顙禱之至！伏惟乙照，恭請鈞安。

馬良上言十一月十五日

【編者按】右函係自英斂之先生門生席賓書先生鈔存請領靜宜園始末記（稿本）中錄出者。在此函之前，有清室諭旨，宣統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蓋即民國元年也。」

致熊秉三先生書（殘）

昨趨晤，又辱關心善舉，允為代詢。際此權利思想，如水銀入地，靜宜園一日不接管，一日多破壞，故擬先湊數百元，請斂之先往照料。

再者該園荒曠偏僻，守者非有槍枝四五為衛，則甚危險，併請示應如何請領，費神代籌，幸甚！馬良上。

【編者按】右函自請領靜宜園始末記錄出，在「照料」二字以下，原鈔者附註「中間論考文苑事不錄」九字，故此函實為殘稿。又「槍枝四五為衛」六字，在淪陷時期為防敵人查詢，亦經原存者席賓書先生塗去，復由席先生指示而得復原者。按在此函後有英斂之先生致國務總理函，亦述及槍枝事，署「十二月十六日」，則此函亦必發於同時，即民國元年十二月間也。

函夏考文苑議

考文苑，法國人於二百八十年前首創之，曰「法國阿伽代米」，L'Académie Française。阿伽代米者，人名也，以希臘致知家柏拉圖 Platon 等，皆就其苑講致知學故耳。致知學者，致極其知，以推窮萬事萬物之所以然也。由是足以包羅一切，牢虛一切。凡學問有原理之綱宗，權言之科則，由科則而科修，咸有一貫之統系者，始得名為科學，其研求之所與人，始得名為阿伽代米；而法國人之創斯苑也，其始不過五六人，十餘

人志事首在辨正文字，編字典，纂文規，追踵希臘、羅馬（法國爾時不止一方言，一文字，故首在辨正而統一之。）以保存其精當雅正先哲之文，而有晦塞脫詭者，力任疏通之，修撰之；名物混淆者，則尙論其時地方言，決擇而釐訂之，圖說之；無可折衷者，寧闕疑，免學者徒費時，徒聚訟，而究其所得，不過抄刊之偶誤，古語之失傳者而已；甚或求新反晦，語怪而失真。至緣新學理，新事業，發現之新名詞，則按切法文條例，而採用其良，俾無各執而一國之中，言人殊也。法文之得擅繼拉丁，而風行歐土者，斯苑之功爲最。譯者無以名之，名之曰考文苑。

其繼國王路易十四 Louis XIV，即大爲提倡，然苑中一切制度，職務職權，上不屬於政府，下不屬於地方，巋然獨立，惟以文教爲己任，永定額四十名，非病故不出缺，缺出時則由園苑自行投票，徧求通國中著作之林，文與學清潔純正，名與實大段無間者而公舉之，舉定後，俸給雖甚微，而職務則甚高，以此聲價之隆，他無與比，帝王若那波崙 Napoleon，才力之雄，猶可望而不可即焉。

被舉資格，於文學外，不必兼他科學，由是後之人，附之以科學苑，兼數理化三科；又金石詞翰苑，政學道學苑，美術苑，即 L'Academie des sciences,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des Beaux-Arts. 凡四苑，各有定額，而主體則共擁考文苑。考文苑嗣因輸助基本金者日盛，故得用爲獎勵金者頗鉅，其獎文學也，幾無問世之作，不加考察，果雅馴有法度，可增民智而無虧風化，則不獨以褒予爲華袞，品題代加冕而已。

凡所著已成者，又準其功，頒苑金以犒之；未成與未著者，若闢民智與時局，所應研求，則懸鉅金以待之；雖國外之史乘、民族、政教、文學、風俗、物產、陶冶、漁畝、畜牧、蜂蠶、商工、農虞、財用生計之方，無一遺焉。雖華人所譯，不爲其文，而爲其有補於輶軒也，亦往往犒獎之；惟然，故不惟文學是重，其宏獎有德，撫卹始終忠信者甚厚；如累世忠僕，忘己身輔主家之類，有關社會之觀感，人道之擴充者，至深且切，故贈予之也，不厭其優；若僅一時之見義勇爲，非不嘉也，而不得於撫恤之條者，蓋道德之動人，每以貞久而愈摯，其關於宗教及倫常之性質者，通國視爲固然，而不待獎予，獎予則反令作僞矣。

法國考文苑章，大致既如右述，準是以護國內，而今言龐行僻，公私道德，吐棄無遺，家國治權，消亡殆盡，至欲均貧富，公妻孥，而公之均之，意在唯我；凡歐美巷議，窮濫野心，無不登高以呼，教猷升木，猛獸洪水，楊墨盛行，（蓋爲我之至，將肆情從欲爲自由；兼愛之至，將廢兵廢刑爲政體。）不馴至國華無以保存，邦族無以保聚不止，邦人君子，縱不能烈而焚之，辭而闢之，母亦近師考文苑以提倡學風也乎？學風者，分言之，則學術也，風化也，由風化以釀成風俗也，不待文王而後興者，非在野之先知先覺是望而誰望？由是提倡之方：一學術，二風化。其倣辦總章：

學術一，又分爲二：一作新舊學，示後生以從學之坦途；二釐正新詞，俾私淑者因辭而達義。

風化二，又分爲二：一獎勵著作之有補風化民智者；二獎誘凡民之有道義而艱貞者。

總章一之一，作新舊學。

舊學可先從秦以前入手，經史子三者，大都經子言理，而間言事，以喻其理；史言事，而間言理，以究其事；言必有文，文學是已。其用言理足使知使由，言事足援往策今；至所言之事之理，則大半爲治己治人，有治不治，而善惡生焉。西哲有善惡辨，辨人爲之學也，殆即道學歟！然則舊學可分爲二：一文學，二道學。

秦以後可分唐以前，唐以後。秦以前未統一，少諛諂，故思想無依傍；下至唐以前，文字猶無依傍；唐以後，似不然矣，文乃有集，然泛言之，禮記亦集也。

作新者：一能變舊學之奧澀，則便於今學；二能使舊學有統系，則近於科學；以故作新之用亦有二：一作新舊學之關於文學者，今其用一。

一變其奧澀。以文學言：一正字，二斷句；字既正，而句不難斷矣。大要按法國人辨正古文，及古今名物之所爲而已足。曰已足者，蓋鳥獸草木之外，又有衣食住所等物名，及人地名焉；國文有同音同義，而數字可通者，應擇定其一，於諸聲及部首最適用者而公佈之，以省腦力，蓋於言之文不文，本無與也。國文又有雙聲疊韻等字，含有切音之法，由來最古，大都只取其音，離之則無義者，如尚羊方弗等；採用其字畫最簡單者，亦省腦力之道也；由上所言，凡字可通，音可假者，皆可刪也，其數定不少，又其用二。

二使有統系：一以文法言。字句法已見文通，篇章及段落，大要在起、承、收之三者，又有各寓起、承、收者焉。實即哲學家三段論之法耳。二以文體言。言事言理，兩大別耳。其言之也，有獨使知者，有兼使由者，有獨援往者，獨策今者，又有互相兼者，其事與理，有獨舉大綱者，有兼舉細目者，有關係德性、問學及社會、政治者，分門

別類，彙舉大綱，大綱以門類言，事項言，有首要，有次要，可按各級課程選別適於誦法及觀覽者，以趣進文學而保存之。

二作新舊學之關於道學者，今其用一。

一變其奧澀，似不外疏通其義；但字句之奧澀既去，義不待疏而自通也，故作用無殊文學，又其用二。

二使有統系：一離經分類，二依類合經；一謂類別關於德性者，問學者，及社會政治暨農與工者，自爲篇段，不按原經也。二謂就所類別者而綜合之，譬之同一事理，而比與可萬不同焉。然於事理無與也。類而合之，但可爲文學之助，至事理之爲勸爲戒，必有可勸可戒之所以然，能各依類而推窮之，斯有統系矣。

總章一之二，釐正新詞。

新詞有關於哲學、數理、政治、理化、星躔、地壘、鑛石、動植、重力、機械等，有舊有者，舊譯者，其舊譯者，以晉唐所譯梵書爲最古，次則明季與清初，又次則日本維新之始譯者，漢文尙審正不訛，其後譯者，未免雜以和文矣。

釐正者：一校訂舊譯，二編纂新譯，以故釐正之用有二：

一校訂舊譯。其校訂也，可延海內專門者各任一門一科，編爲字類，字類先後，一依本科，二依西文字母，各繫以簡當之界說圖說。二編纂新譯。大抵政治、數理兩門，應增補者無多，動植等似應仿拉丁文格，正物品之大宗大族，而以顯色形色等識別其萬殊也。理化學之 Agent 原行與 Element 原質，及 Monade 太素，三

者命意不同，凡原質之名，名以尋獲者之名者，不如以別於其他之特點爲名矣。舊譯取音，音既不諧字，又生造，不如徑用西文爲愈。數理學用西文字母既通行矣，何以獨原質而不用？且世界語亦用之，名片又多用之，車站站名無不用之，獨於原質反是，斯真不可解者矣！

總章二之一，獎勵著作。

著作有二：一有補風化者，二有益民智者。一風化以道德言：一私德，應從不自欺，不憚改下手，事事須本良知，有宗旨，心口交誠，不妄動，不虛生，光陰是寶，財色非寶；二公德，應從報恩始。孝之爲義，報恩也，忠於社會，亦報恩也，不損人，不害人，權利不侵，義務必盡，凡中外史乘所載，關於前項事實，有步武可繩者，及比喻之足爲當前指導者，或編或撰皆可。

二民智。一凡關於借物以自養者，二凡關於通國之自治者，三凡關於人之常識者，茲僅概舉其凡；而關於性法、教法、國法不與焉者，非不與也，但不待詳耳。而自治自養之內容，從何推暨矣。獎勵有二：一著作已成者，準功以犒之，二在所應研者，懸金以待之。

總章二之二，獎誘凡民。

凡民者，側陋之齊民也，居通國十之九；士夫位望不同，即有奇行，不足以勸之，故欲成美社會，非率凡民爲矜式，則奏効遲且難。一凡民有道義者，二道義之艱貞者。一道義云者，必權利於讓之無過者，加讓也；必義務於應盡之外者，加盡也；二艱貞云者，必困衡空乏之備嘗也，必歷久彌堅而不渝也。